

单位	杭州富阳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150 吨/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洗预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富阳区渌渚镇阆坞村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随着杭州市高速的城市发展，城市功能不断增加，城市建设不断开展，城市建设用地数量愈发紧张；同时，随着居民的基本素质不断提高，对生态环境问题日趋关注，导致“邻避效应”不断涌现，进一步增加了垃圾填埋设施建设用地选址的难度。因此，杭州市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正由填埋为主向焚烧为主转变。目前杭州城区已建有多座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将新建 5200 吨/天的大江东垃圾焚烧厂，1500 吨/天的富阳焚烧厂（原富春环保拆除）。 飞灰是生活垃圾焚烧厂的一种副产物，其可能含有苯并芘、苯并蒽、二噁英等有机污染物和 Cr、Cd、Hg、Pb、Cu、Ni 等痕量重金属，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为毒性（Toxicity，T）危险废弃物，成为环保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之一。此外，还有桐庐、临安、淳安、建德等地的垃圾焚烧厂也正在运行或即将建成，杭州市未来飞灰产量将超过 600 吨/天，年产超 20 万吨，目前杭州市部署了 4 家飞灰水洗预处理企业，各自产能约 45000 吨/年，天子岭飞灰填埋场，库容 1 万立方米（仅用于九峰飞灰应急处置）。水洗处置后的飞灰进入水泥厂协同处置，目前均在运行，已基本满足现有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需求。但由于水泥厂限产、三江两岸管理政策等各种原因，实际产能达不到年处理 20 万吨飞灰的能力，未来新垃圾厂投产后，飞灰的处置问题依然严峻。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2.01.25 采样人: 张经纬、吕立峰	

采样时间:2022.5.9-11	
陪同人:朱文清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氯化氢、氨、碳酸钠、盐酸、噪声、高温、粉尘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 结果显示: 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氯化氢、氨、碳酸钠、盐酸、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高温进行的检测, 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 代码为 N7724, 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0.1 整改性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在吨袋投料岗位加装除尘环保设施, 并且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状况, 确保设施有效运行。 10.2 持续改进建议 10.2.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建设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洗眼喷淋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 确保设备正常, 有效运行。 (2) 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避免物料的跑、冒、滴、漏。现场桶装或袋装物料在不适用时及时密闭。 10.2.2 职业卫生管理 (1) 夏季给存在高温的岗位增设降温设施, 为工人清凉饮料和降暑药材。提供工间休息室, 合理工人作业时间, 尽量缩短高温持续作业时间。夏季来临前安排接触高温岗位

工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存在高温的作业场所在高温季节安排高温检测。

(2)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原料等泄露、密闭空间操作纳入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当中。

(4)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定期对职工进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模拟突发中毒事故的救援演习,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

(5) 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10.2.3 个体防护

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尘口罩、防噪耳塞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防尘口罩、防噪耳塞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

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10.2.4 应急救援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0.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省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纸质资料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2月1日实施)第20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

	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根据原料特性细化职业危害因素的分析。 2、细化应急救援分析与评价,完善相应建议。 3、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建议。	